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张汉东先生、郑锐先生和蒋园园先生的提名资格、提名程序及董事会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查阅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候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所应具备的能力。故我们同意提名张汉东先生、郑锐先生和蒋园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继续使用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支出，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

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50%，同时不存在前次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归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钱立军 盛明泉 张本照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